

投保声明

1. 本投保人自愿向你公司购买本保险，你公司已将涉及本保险的所有保险条款提供给本投保人，并就保险条款内容向本投保人做了明确说明，本投保人已完全理解并认可保险责任、保险期间、保险费及交费方式、赔偿限额、责任免除、索赔程序、退保及其他费用扣除、现金价值、犹豫期、等待期、等重要内容，且已告知被保险人。

2. 上述所填告知事项及所有本投保人提供的投保资料均属实，如有虚假不实或隐瞒，你公司有权按照《保险法》及保险合同的规定解除合同并确定是否承担保险责任。

3. 本人完全同意仅经本投保人书面申请并由你公司经正式程序承保、修改或批注的内容有效。

4. 本人同意将电子保单发出之日的次日视为客户签收日。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贵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判断本保险合同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5. 本投保人经征求被保险人同意授权你公司，基于承保、理赔之必须，在必要、最小限度内，从医生、医疗机构、保险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就保险相关事宜，查询或索取被保险人的诊疗记录、病历及其他证明材料。对于保险公司的调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应积极配合。

6. 本投保人以及经本投保人征询所有被保险人同意大地保险（指中国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分支机构）及其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境内外第三方基于为我们提供服务及推荐产品等用途，可以收集、整理、保存、加工、提供和使用我们提供的及享受大地保险服务而产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单证签署之前以及续保提供和产生的），但法律禁止的除外。大地保险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